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大学校园环卫绿化、湖泊管养及教职工住宅物业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3039-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大学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0号

供应商(乙方)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丹田广场写字楼四楼4-19区域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5.9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目 录

合同书 .....	01
项目采购需求 .....	05
商务技术文件 .....	86
报价文件 .....	237
中标通知书 .....	246
广西大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247

# 一、 合同书

甲方： 广西大学

乙方：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大学校园环卫绿化、湖泊管养及教职工住宅物业 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教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751171 m<sup>2</sup>，其它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环卫清扫、绿化养护、湖泊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公共区域及教职工住宅区水电维修及各种设施小额维修（单项材料费在 200 元/处以内）、公共秩序维持及应急事件处理服务、教职工住宅物业服务；

(二)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肆仟伍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45469511.28 元）；

服务期：2026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三年），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解除合同。。

付款方式为：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全年分 12 期，三年共计 36 期），乙方每月 3 日前向招标方提交上月物业服务完成情况报告书（要求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具体数据客观真实无误），经甲方验收并进行服务评分且经中标方确认后，根据服务考评体系得分支付相应的物业服务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费。

2. 服务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开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加盖单位公章。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5% (¥757825.2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整；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广西大学校园环卫绿化、湖泊管养及教职工住宅物业服务采购（GXZC2025-G3-003039-CGZX）”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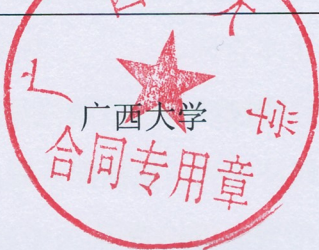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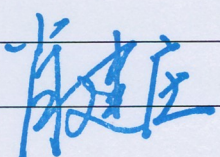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p>甲方（章）</p>  <p>2026年5月9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5月9日</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西乡塘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p>	<p>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 1015 号丹田广场四楼 4-19 区域</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0771-3274121</p>	<p>电话：0756-2158001</p>
<p>电子邮箱：gxdxsbk@163.com</p>	<p>电子邮箱：lixk25@onewo.com</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凤凰支行</p>
<p>账号：6184 5748 4938</p>	<p>账号：444000901018000951105</p>
<p>邮政编码：530004</p>	<p>邮政编码：519001</p>